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 | 85,915 | 85,428 |
| 銷售成本 | | <u>(70,415)</u> | <u>(68,556)</u> |
| 毛利 | | 15,500 | 16,87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5,772) | (11,258) |
| 行政開支 | | (22,011) | (17,250)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9 | (11,436) | (35,674) |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 (5,738) | — |
| 其他收入 | 6 | 2,304 | 1,208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7 | 1,656 | (5,552)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 | <u>(211)</u> | <u>(6,032)</u> |
| 經營虧損 | | <u>(25,708)</u> | <u>(57,686)</u> |
| 財務成本 | 8 | <u>(1,343)</u> | <u>(1,780)</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9 | <u>(27,051)</u> | <u>(59,466)</u> |
| 所得稅抵免 | 10 | <u>170</u> | <u>174</u> |
| 年內虧損 | | <u><u>(26,881)</u></u> | <u><u>(59,292)</u></u> |
| 以下應佔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6,399) | (59,495) |
| — 非控股權益 | | <u>(482)</u> | <u>203</u> |
| | | <u><u>(26,881)</u></u> | <u><u>(59,292)</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 | |
| 每股基本虧損 | 12 | <u>(0.045)</u> | <u>(0.101)</u> |
| 每股攤薄虧損 | 12 | <u><u>(0.045)</u></u> | <u><u>(0.101)</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26,881) | (59,292)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u>(70)</u> | <u>184</u>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u>(70)</u> | <u>184</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u><u>(26,951)</u></u> | <u><u>(59,108)</u></u> |
|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6,469) | (59,311) |
| — 非控股權益 | <u>(482)</u> | <u>203</u> |
| | <u><u>(26,951)</u></u> | <u><u>(59,10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890 | 7,775 |
| 無形資產 | | 14,580 | 16,357 |
| 使用權資產 | | 5,091 | 6,309 |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42,000 | 47,94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50 | 750 |
| | | <u>67,311</u> | <u>79,14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7,184 | 9,33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 | 20,221 | 13,44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4 | 5,192 | 11,569 |
| 合同資產 | | 136,576 | 148,90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272 | 4,166 |
| | | <u>172,445</u> | <u>187,42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 | 70,634 | 62,26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6 | 79,278 | 72,067 |
| 合同負債 | | 26,667 | 36,190 |
| 銀行借款 | | 23,592 | 26,026 |
| 租賃負債 | | 1,230 | 1,146 |
| 應付稅項 | | 49,103 | 49,099 |
| | | <u>250,504</u> | <u>246,788</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78,059)</u> | <u>(59,36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0,748)</u> | <u>19,776</u> |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 4,064 | 6,20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60 | 630 |
| 租賃負債 | | 2,024 | 3,285 |
| | | <u>6,548</u> | <u>10,121</u> |
| (負債)／資產淨值 | | <u>(17,296)</u> | <u>9,65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762 | 1,762 |
| 儲備 | | (18,133) | 8,33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6,371) | 10,098 |
| 非控股權益 | | (925) | (443) |
| 總權益 | | <u>(17,296)</u> | <u>9,6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澤西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24樓24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從事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 (「**人民幣**」) 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88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態，金額約為人民幣17,296,000元，且其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人民幣78,059,000元。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 (除該等預測其他因素外，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的實際營運表現，並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將能籌集足夠資金，以維持持續經營：

- (i) 將能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 (ii) 將成功實施各項措施，以加快收回未收銷售款項，並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及
- (iii) 將成功維持與本集團其他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以確保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已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其他債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之合同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11卷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建造服務 | | |
| — 乙醇生產系統技術 綜合服務 | | |
| 乙醇燃料行業 | 44,507 | 26,696 |
| 酒精飲料行業 | 13,474 | 26,077 |
| 其他 | 27,934 | 32,655 |
| 總計 | 85,915 | 85,428 |

「其他」主要指與醫藥及乙酸乙酯工業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隨時間 | 85,373 | 83,154 |
| 於某時間 | 542 | 2,274 |
| | <u>85,915</u> | <u>85,428</u>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以及與醫藥及乙酸乙酯工業有關的項目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的運營結果作為一個分部進行審閱，以便對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性決策。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是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措施。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金額如下表所示。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85,162 | 79,943 |
| 緬甸 | 264 | 187 |
| 印尼 | 394 | 5,249 |
| 其他國家 | 95 | 49 |
| 總計 | <u>85,915</u> | <u>85,428</u>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¹ | 不適用 | 20,240 |
| 客戶B ¹ | 不適用 | 19,197 |
| 客戶C | 16,506 | 10,632 |
| 客戶D ² | 16,168 | 不適用 |
| 客戶E ² | 16,385 | 不適用 |
| 總計 | 49,059 | 50,069 |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7 |
| 補貼收入 (附註(i)) | 2,300 | 880 |
| 雜項收入 | 2 | 321 |
| | 2,304 | 1,208 |

(i) 補貼收入主要指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補助，作為對創新及增長型企業的支持及獎勵。有關補助為無條件及於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撇銷壞賬 | (1,147) | (2,475) |
| 匯兌虧損，淨額 | (697) | (79)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 502 |
| 就申索超額／(計提)撥備 | 3,500 | (3,500) |
| | <u>1,656</u> | <u>(5,552)</u> |

8. 財務成本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198 | 1,596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45 | 184 |
| | <u>1,343</u> | <u>1,780</u>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10,510 | 8,130 |
| 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 1,711 | 1,542 |
| | <u>12,221</u> | <u>9,672</u> |
| 減：於無形資產資本化 | — | (23) |
| | <u>12,221</u> | <u>9,649</u> |
| 計入以下的員工成本 | | |
| —銷售成本 | 1,448 | 94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256 | 2,459 |
| —行政開支 | 8,517 | 6,242 |
| | <u>12,221</u> | <u>9,649</u>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程服務成本 | 13,545 | 13,587 |
| 已用設備、材料、零件及消耗品，已計入銷售成本 | 48,921 | 46,1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95 | 4,50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18 | 1,24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77 | 2,050 |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08 | 22,253 |
| — 合同資產 | 5,194 | 15,355 |
| — 其他應收款項 | 5,534 | (1,934) |
| | <u>11,436</u> | <u>35,674</u> |
|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952 | 1,161 |
| — 核數師薪酬 | 1,015 | 1,108 |
| — 研發成本 | 7,772 | 2,686 |
| | <u>7,772</u> | <u>2,686</u> |

10. 所得稅抵免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遞延所得稅抵免 | (170) | (174) |
| | <u>(170)</u> | <u>(174)</u> |
| 所得稅抵免總額 | <u>(170)</u> | <u>(174)</u>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2024年：無)。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1991年公司(澤西島)法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就稅務而言，本公司被視作澤西島居民，基於本集團並非澤西島所得稅法(1961年)(經修訂)而言的金融服務集團或公共事業集團。本公司於澤西島的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零。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大陸的集團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天元**」）除外，該公司於2016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12月及2022年完成資格續期，有效期為三年，且有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應課稅利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計算該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時，就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申請額外50%的稅額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布的新稅務優惠政策（「**超額扣除**」），自2018年至2020年期間，合格研發費用的額外稅額扣除比例已從50%提高至75%。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頒布的新稅務優惠政策，自2021年起，製造業企業符合條件之研發費用的額外稅務扣除率已由75%提高至100%。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獲利潤進行股利分配時，將對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稅。

11. 股息

於2025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399,000元（2024年：人民幣59,495,000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9,758,898股（2024年：589,758,89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有關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 112,709 | 105,263 |
| 應收票據 | <u>4,105</u> | <u>4,070</u> |
| | 116,814 | 109,33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 | <u>(96,593)</u> | <u>(95,885)</u>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u><u>20,221</u></u> | <u><u>13,448</u></u> |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年內 | 19,869 | 11,121 |
| 一至兩年 | 352 | 1,846 |
| 兩至三年 | <u>—</u> | <u>481</u> |
| | <u><u>20,221</u></u> | <u><u>13,448</u></u>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5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80,000元)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 — | 22 |
|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應收董事的款項 | — | 418 |
|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應收僱員的款項 | — | 2,186 |
| 乙醇燃料建設及酒精飲料建設項目的設備預付款項 (附註(ii)) | 3,591 | 5,466 |
| 應收按金，淨額 (附註(iii)) | 652 | 871 |
| 其他，淨額 | 949 | 2,606 |
| | <u>5,192</u> | <u>11,569</u> |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約的乙醇燃料建設及酒精飲料建設項目的設備預付款項，其將於設備交付及安裝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 (iii) 應收按金主要指為擔保履行合同而向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78,000,000元，累計減值約人民幣78,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78,000,000元，累計減值約人民幣78,000,000元），並將於項目竣工時退還。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項目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竣工。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4,680 | 11,037 |
| 英鎊 | 512 | 532 |
| | <u>5,192</u> | <u>11,569</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u>70,634</u> | <u>62,260</u>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一年 | 23,274 | 9,290 |
| 1至2年 | 4,037 | 5,274 |
| 2至3年 | 3,090 | 10,729 |
| 3年以上 | <u>40,233</u> | <u>36,967</u> |
| | <u>70,634</u> | <u>62,260</u> |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其他應付款項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增值稅 | 39,722 | 36,88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572 | 28,352 |
| 應付工資 | 7,984 | 6,211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 <u>1,000</u> | <u>615</u> |
| | <u>79,278</u> | <u>72,067</u> |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 人民幣 | 74,689 | 68,964 |
| — 港元 | 3,831 | 2,649 |
| — 英鎊 | <u>758</u> | <u>454</u> |
| | <u>79,278</u> | <u>72,067</u>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乙醇系統生產商，主要業務是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本公司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建有省級技術中心，與中科院廣州能源研究所及多所知名大學有合作，承擔多項國家科研項目，形成自主研究開發的專利技術35項，這可以為廣大客戶提供自有知識產權的酒精、乙醇燃料及相近化學品的生產工藝與技術。本公司設計與建造的壓力容器設備符合CE認證和ASME認證。

本公司裝備製作精良，可承接酒精、燃料乙醇、生物丁醇、黃原膠濃縮淡酒精回收及類似生產系統的從工程設計、大型設備製造到集成、安裝和調試、維護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務。本公司向客戶提供項目新建、搬遷、升級改造、系統製造與安裝等完整的定製式解決方案。本公司按業務流程和經營體系構建了營銷服務先行、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支持、集中採購、協作生產、配送與現場製作、裝備系統集成、安裝調試、每一環節配備技術工程師服務的經營模式，打造了一個真誠為客戶服務的設計、建造、安裝、調試等交鑰匙工程的完整體系。

在2025年，本公司所在的燃料乙醇市場發展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呈現出產量收縮、價格承壓、需求結構性下滑的態勢。首先，從產量來看，國內燃料乙醇供應雖仍集中在黑龍江、吉林、遼寧等傳統主產區，但多家生產企業因虧損擴大而提前安排停機檢修，開工率顯著下降。根據行業預測，2025年全年生物乙醇產量預計約900萬噸，較上年有所收縮。其次，價格方面，市場整體呈現供需偏弱、區間震蕩的運行態勢。根據行業監測數據，2025年國內乙醇全年均價為5392.20元／噸，比2024年5983.30元／噸降低了9.88%，成本傳導壓力顯著。再次，需求端的結構性變化更為明顯。新能源汽車對汽油消費的替代衝擊力度持續加大。截至2025年底，全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已增至4397萬輛，對汽油消費形成了可觀的替代效應。受此影響，2025年全年國內成品油消費量同比減少2.9%至3.78億噸。燃料

乙醇作為乙醇汽油的唯一下游應用，其消費量與汽油消費總量正相關，因此亦隨之承壓。面對產量與消費量的壓力，行業內捲加劇，存量博弈特徵凸顯。各生產企業不得不通過技術創新、產品升級等手段搶佔市場份額，同時積極探索向非糧原料路徑及高附加值的生物基化學品領域拓展，以破解原料單一困境並尋求新的增長點。

本公司已經積極轉變營銷方向，開拓了廢酒精提濃排雜項目和黃原膠淡酒回收項目的市場。目前國內煤製乙醇行業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也將加大該行業技術研發，積極參與相關企業的生產線設計、設備安裝、調試和售後服務。另外，鑒於本公司的很多老客戶的設備年限均已經達到或超過10年，均面臨著設備換新或產品升級等要求，本公司將積極探索新的產品營銷模式，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手段，爭取獲得更多的合同。

為了克服困難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在2025年重點開展了以下業務活動：

(1) 努力開拓業務

本公司通過行業研究及市場動態分析，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和客戶開發力度。我們積極拜訪客戶進行交流，積極參加行業會議和展會，對業務進行有效宣傳推廣。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客戶長期保持良好合作，擴大市場影響力，努力發展新客戶。本公司在國內簽署了24個新增且正在執行的合同，2025年簽署的項目金額從2024年的約1.92億元人民幣減少到約54.51百萬元人民幣。2025年合同額減少主要原因是海外項目合同數量大幅減少。

(2) 繼續推進研發新技術

本公司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堅持以創新為先導的經營理念，維持本公司在技術方面的競爭力，為本公司市場發展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共計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集中於生物質燃料項目和小型製氫裝置項目的研發。

(3) 在建合同項目進展情況

本集團積極履行現有的合同項目，其中包括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精餾節能優化技術改造項目；位於陝西省的煤化50萬噸年甲醇製乙醇項目乙醇分子篩脫水系統採購項目；位於湖北省的電解液前驅體項目20萬噸／年乙醇裝置乙醇分子篩脫水系統採購項目；位於四川省的減壓精餾系統供貨項目；以及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黃原膠提取淡酒精蒸餾裝置項目及異亮氨基酸項目。此外，我們亦進行多項燃料乙醇及食用酒精生產商的設施升級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該等國內項目中投入大部分人力及物力。五個最大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63.39百萬元，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73.78%。

未來展望

(1) 經營發展戰略

中國「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擴大生物燃料應用，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預計到2030年，中國先進生物燃料產量將達2398萬噸標煤，需求量將達2746萬噸標煤，設備需求將隨產能擴張同步增長。未來幾年內，隨著世界關注且各國承諾碳減排、碳中和的趨勢下，中國政府也提出雙碳目標的環境下，新能源生產技術應用發展將邁入新的階段。

本公司也將抓住歷史機遇，依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積極開發新技術和新業務。

• 鞏固國內市場地位

短期內，中國市場的設備更新需求將提供穩定增長；從長期來看，本公司需通過技術創新（如纖維素乙醇、合成生物技術）和多元化佈局（氫能設備、生物基材料）抵禦行業波動。我們將在能效、環保和智能化方案領域形成差異化優勢，成為中國生物能源裝備領域的領跑者。

• 拓展海外新興市場

在國際市場佈局方面，我們始終秉持專注且細緻的策略，積極尋求拓展，尤其關注新興海外市場，從而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取得突破。我們密切關注全球生物燃料政策動態，尤其是歐盟、美國和巴西等主要市場的政策調整。順應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我們不斷提升設備的低碳環保性能，以滿足全球脫碳需求。

同時，我們聚焦于高潛力的海外項目。利用中國設備的性價比優勢，我們持續推進談判和合作，並已構建起一系列高品質的合作資源。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海外項目覆蓋多個國家和不同類別，從而豐富我們的業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在全球生物燃料設備領域獲得合同的機會。

隨著氣候變化對人類社會造成的威脅日益嚴峻，生物燃料已經逐步發展為全球能源供應體系的一部分。未來，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逐步逼近，能源綠色轉型的趨勢更加強烈，預計生物燃料產業在很長時間內仍具有較大增長空間。

今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營銷隊伍的建設，不斷提升銷售網絡的深度和廣度，與存量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積極擴展新客戶組合，以及積極探討關聯行業投資機會，拓展增加其他化學品生產設備製造和技術服務方面的收入，擴大目前收入結構。

(2) 加強技術研發

本公司認為自主創新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生命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大力投入資源研發節能與環保的新能源生產方面的新技術和新工藝。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註冊有效的專利共計有35項，其中發明專利21項。

本公司旨在保持在燃料乙醇市場的技術領導地位，並將通過加大領先的1.5及2代纖維素乙醇生產技術、氫能源生產技術、乙醇深加工生產高碳醇工藝技術及相關設備製造的研發力度，在未來增加纖維素乙醇、氫能源行業及高碳醇設備製造項目的收入。

我們憑借開發和製造多原料(玉米、木薯、秸稈、纖維素等)兼容的預處理、發酵及提純設備，降低客戶對單一原料的依賴風險；引入物聯網遠程監控系統，提升設備自動化水平，幫助客戶降低運營成本；同時進行能效與環保的升級，例如優化設備能耗(如蒸汽消耗降低、廢水循環利用技術)，滿足中國「雙碳」目標下的環保要求。

本公司將依托在清潔能源技術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不斷加大技術研發投入，並和客戶以及高校、研究所等進行有效交流與合作，打造產、學、研有機結合的研發生產模式。本公司的研發研究將集中於燃料乙醇技術、特級酒精、製氫、綠色生物基化學品及設備製造技術及相關化學生產工藝，以技術領先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賦能。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85.9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5.43百萬元)，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0.6%；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6.40百萬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59.50百萬元)，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5.6%。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金額的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2.7%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70.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受報告年度收入相應增加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減少至報告年度的約18.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合同材料成本的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或48.7%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工程項目增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或27.6%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目前經濟狀況、過往收款經驗及前景，本集團須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合同資產於報告年度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至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或67.9%。本集團已改善其收款政策，並與客戶持續討論收款及發單事宜，並準備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總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扭轉至報告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3.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到政府對創新及增長型企業的支持及獎勵資金。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4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4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59.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或55.6%，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減少。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共有589,758,898股已發行股份。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注資撥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8.06百萬元(2024年：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9.36百萬元)及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57.0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56.91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4.86 (於2024年12月31日：約26.60)。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27.6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5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52%及3.85%。有關借款並無季節性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部分應收票據和使用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土地及物業將於清償有關貸款時解除。

外匯風險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營業額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處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分期還款基準安排。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僱員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5名(2024年：82名)僱員。僱員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項目管理部門的人員增加。本集團相信持續不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並為彼等於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勞動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動合同。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維持本集團成功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尤為關鍵。

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的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間隔約為每季一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三次定期會議，期間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之重大事項進行了適當的匯報、討論及決議，從而促進了及時且有效的商業決策。董事會將致力於在未來符合本守則條文之要求。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美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及陳盛發先生組成。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報告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意見免責聲明：

無法表示意見之依據

關於評估持續經營基礎是否適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881,000元，且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處於約人民幣78,059,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約人民幣17,296,000元的負債淨額狀態。

上述事件及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項，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在評估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是否恰當時，貴公司董事已編製一份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已考慮到貴集團為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之評估，假設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如期成功實施或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最終能否成功落實，詳情如下：

- (i) 能於需要時成功取得新的融資來源；
- (ii) 成功實施各項措施，以加快收回未收銷售款項，並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及
- (iii) 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進行協商，確保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已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其他債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之計劃及措施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資助其營運，並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按時履行其到期之財務義務，且將能持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運作。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管理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取決於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礎數據之可靠性，以及預測所依據之假設的充分性，包括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以使吾等確信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包括管理層為應對上述事件及狀況而擬定的未來行動計劃與措施的可行性)均屬合理且有充分依據。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性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用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其能否成功實施。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判定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倘若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且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進行此等調整。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kty.com.cn) 刊發，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 (主席) 及唐兆興先生 (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